

部门下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浅水初级中学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51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74	财政拨款	778.32
	项目支出	4.32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使用资金	778.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提升教育质量，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努力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保障教师待遇	积极组织教师培训，全面提高师资水平。	774	教师熟练信息化教学，得到继续教育学习。
	保障教学教育质量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80	落实生均每年1950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的补助民放，提供教育的均衡发展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778.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920人 在职教师54人	学生人数920人 完成每年继续教育72学。
		质量指标	初中升高中人数	初中升高中人数比2024年有增无减。
		时效指标	保证2025年各项资金正常开支。	100%
			完成教学任务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预算金额	774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教育教学信息化教师参与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师生生态意识，爱护环境。	环境舒适，卫生整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0%
			学生满意度	10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二级预算单位。

2. 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20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初级中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万元
项目概述		非转经工作经费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学校评优率，提升学生对学校教育满意度。		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学校评优率，提升学生对学校教育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促进吴川教育稳步发展	大力促进	大力促进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转经工作经费（往年）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初级中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2万元	当年度金额	3.12万元	
项目概述		非转经工作经费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学校评优率，提升学生对学校教育满意度。		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学校评优率，提升学生对学校教育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促进吴川教育稳步发展	大力促进	大力促进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